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法 定 代 理 人 ○○○

法 定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訴願人因輔導轉學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2 月 12 日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訴願請求欄雖記載「104 年 2 月 13 日北市港工輔字第 10430147300 號（函）」，惟理由載以：「因輔導轉學已詢問過其他學校，因 3 年（級）下學期沒有學校願收轉學生……。」揆其真意，應係不服原處分機關 104 年 2 月 12 日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三、訴願人為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9 月就讀原處分機關一年級學生，於 101 學年第 2 學期經功過

相抵滿 3 大過，經原處分機關於 102 年 6 月 14 日召開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獎懲委員會

暨學生事務會議決議予以訴願人留校察看。嗣訴願人於 102 學年第 1 學期及第 2 學期分別因留校察看期間受記過處分及曠課逾 8 節，經原處分機關於 103 年 1 月 9 日、10 日及 6 月 13

日召開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及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暨獎懲委員會

決議予以訴願人維持留校察看在案。

四、嗣訴願人於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間因功過相抵滿 3 大過，且經持續觀察與輔導，其學習適應困難仍未見改善，原處分機關於 104 年 1 月 9 日召開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學生事務

會議暨獎懲委員會會議決議予以訴願人輔導轉學，且於 104 年 1 月 15 日召開第 103 學年度第

1

學期第 2 次德行評量會議審議通過，並以 104 年 1 月 14 日通知單通知訴願人之法定代理人

○○○，該通知單於 104 年 1 月 19 日送達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4 年 1 月 27 日提起申訴，
經原

處分機關於 104 年 2 月 12 日召開 103 學年度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（下稱申評會）會議，
決

議駁回申訴，同日並作成評議決定書；嗣由原處分機關以 104 年 2 月 13 日北市港工輔字第
10430147300 號函檢送該申評會評議決定書予訴願人之法定代理人○○○。訴願人不服
，於 104 年 3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五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因審認上開申評會組成不符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
案件處理辦法第 4 條及原處分機關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第 4 條規定之申評會之組成「
家長會及學生代表總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」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
，以 104 年 4 月 15 日北市港工輔字第 10430370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之法定代理人○○○
，

撤銷上開 104 年 2 月 13 日函及評議決定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
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（公出）

委員 王 曼 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8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

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